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

97年6月27日草擬

97年7月16日系館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7月29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108年1月2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暨系館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

108年1月15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5日系館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9日經費與空間委員會通過

113年1月8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化工系館空間及資源，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退休後應於二個月內歸還所使用之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若原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則其額定分配使用之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之歸還日可延長至退休後一年內。如因執行計畫欲延長使用時間，在系上仍有空間的狀況下，可依本系額外空間使用辦法向系上提出租借申請，費用以半年一期支付給系上。需每半年或一年提出申請，通過後方可續用空間。
- 第三條** 教授退休取得名譽教授頭銜者，得保有一系上提供之「名譽教授辦公室」。當年度退休之名譽教授如超過一人，其可選用之退休空間以抽籤方式決定選擇順序。如先前退休之名譽教授欲更換至其餘空間，可向主任提出申請。一般退休教師則可共同使用系上所提供之「退休教授室」，該「退休教授室」原則上為一共同使用空間。退休教師於年齡屆滿80歲時，須歸還所有使用空間及資產；為禮遇本校退休校長、副校長、及代理校長，凡曾擔任過本校校長、副校長及代理校長者，不在此限，並得保有原學校分機。
- 第四條** 所有退休教師於退休時即應繳回所使用之系上資產，於屆齡退休前兩年即不得私自將公共資產轉移他人名下。
- 第五條** 退休教師得保有系上總機之三碼新分機；另得依學校規定裝設私人電話專線。
- 第六條** 本系名譽教授到他校擔任「專任教授」或轉任其他「專任職」期間，則適用「一般退休教師」身分，不得享有名譽教授待遇。
- 第七條** 本辦法亦適用於已退休之教師。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退休	成大化工系退休教師空間	修正辦法抬頭

<p>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p>	<p>及資產使用辦法</p>	
<p>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化工系館空間及資源，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為有效運用化工系館空間及資源，特訂定本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修訂文字。 2. 本條新增，後續條文號次依序修正。 3. 將辦法以條列呈現。</p>
<p>第二條 教師退休後應於二個月內歸還所使用之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若原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則其額定分配使用之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之歸還日可延長至退休後一年內。如因執行計畫欲延長使用時間，在系上仍有空間的狀況下，可依本系額外空間使用辦法向系上提出租借申請，費用以半年一期支付給系上。需每半年或一年提出申請，通過後方可續用空間。</p>	<p>第一條、教師退休後應於二個月內歸還所使用之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若原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則實驗室之歸還日可延長至退休後一年內。</p>	<p>新增文字。</p>
<p>第三條 教授退休取得名譽教授頭銜者，得保有一系上提供之「名譽教授辦公室」。當年度退休之名譽教授如超過一人，其可選用之退休空間以抽籤方式決定選擇順序。如先前退休之名譽教授欲更換至其餘空間，可向主任提出申請。一 一般退休教師則可共同使用系上所提供之「退休教授室」，該「退休教授室」原則上為一共同使用空間。退休教師於年齡屆滿 80 歲時，須歸還所有使用空間及資產;為禮遇本校退休校長、副校長、及代理校長，凡曾擔任過本校校長、副校長及代理校長者，不在此限，並得保有原學校分機。</p>	<p>第二條 教授退休取得名譽教授頭銜者，得保有一系上提供之「名譽教授辦公室」;一般退休教師則可共同使用系上所提供之「退休教授室」，該「退休教授室」原則上為一共同使用空間。退休教師於年齡屆滿 80 歲時，須歸還所有使用空間及資產;為禮遇本校退休校長、副校長、及代理校長，凡曾擔任過本校校長、副校長及代理校長者，不在此限，並得保有原學校分機。</p>	<p>新增文字。</p>